



【戶外作業要注意，保暖禦寒要做足】

一、概況

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及輻射冷卻影響，中央氣象署持續發布低溫特報，入夜後將出現 10 度以下低溫情形，提醒外出民眾要加強保暖，根據消防署統計，近期低溫已陸續造成全台多起非創傷 OHCA (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) 救護案，職安署也特別提醒所有雇主及工作者於戶外作業時，為避免勞工因低溫引發心臟及腦血管疾病，禦寒保暖措施要做好，尤其中高齡者務必隨時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嚴防低溫危害。

二、災害預防對策

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訂定之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，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作業時應留意低氣溫作業風險，並採取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：

(一)健康管理：勞工如有高血壓、動脈硬化、糖尿病、心臟病等相關疾病，容易因低氣溫導致惡化及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，雇主應適當進行工作調配，減少於室外作業時間，降低危害風險。

(二)穿戴保暖衣物：工作者應穿戴防寒之衣物、鞋、帽、手套等，以避免寒風與低氣溫之傷害。選取穿著之衣物時，應能保持溫暖，避免潮濕及出汗；於風、雨之低溫環境中，則應選擇可防風、防水之外層衣物。

(三)作業環境管理：隨時量測室外溫濕度與風速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建立規律休息時間表，同時建立伙伴互護系統，作業勞工彼此互助、監視或由監督者隨時觀察，了解是否有身體異常狀況，並於工作場所或休息室中，供給溫熱之飲食。另在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，應即停止作業。

(四)低氣溫作業危害預防教育訓練：雇主使勞工於低氣溫之環境下作業，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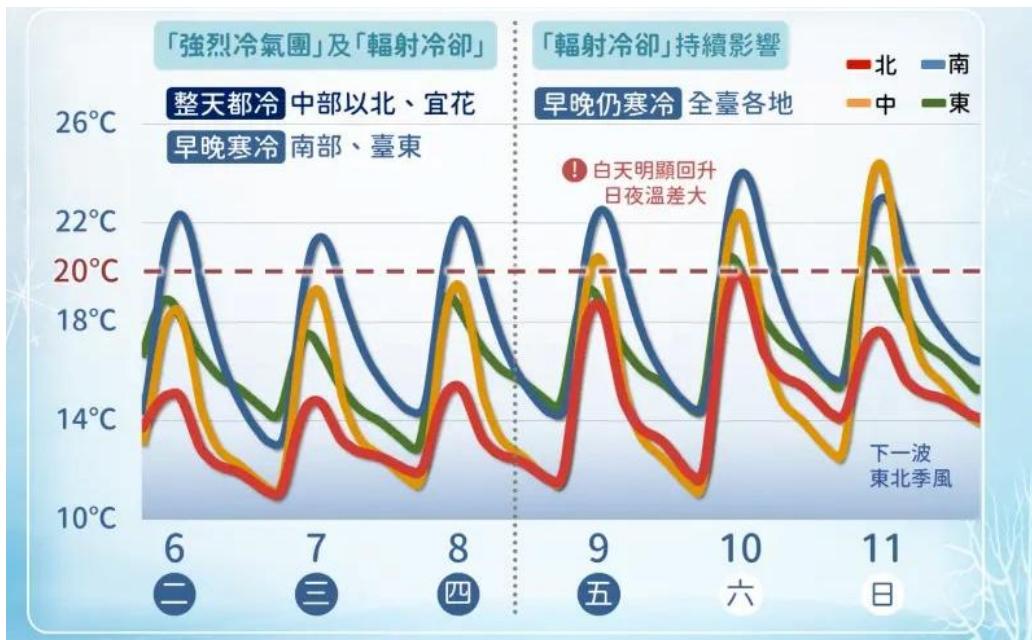


實施預防低氣溫危害教育訓練，使勞工瞭解低氣溫工作環境之健康與安全工作程序，降低冷暴露之健康危害風險。

(五)緊急處置：發現作業人員身體狀況不適時，應先停止作業，作必要之處置，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，絕不可勉力為之。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對於山區、沿海、其他臨水或水上等戶外作業之勞工，以及從事營造業、農、漁業、外送作業工作者，除預防措施外更應特別留意「溫差」的變化，劇烈溫差使血管在冷熱交替時快速收縮與擴張，大大增加心肌梗塞、中風等心腦血管疾病風險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，針對作業環境進行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提醒戶外工作者應隨時留意自身健康狀況。

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 機：轉 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